**中国豆制品标准化工作组工作规则（试行）**

附件2

**第一章总则**

第一条 中国豆制品标准化工作组(以下简称“标准化工作组”)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豆委）的内设机构，具体负责中国豆制品行业团体标准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第二条 标准化工作组坚持发扬民主、协商一致的工作原则，坚持科学性、适用性并重，积极引领和发展豆制品领域的标准化工作，促进豆制品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，推动行业诚信，促进豆制品行业健康发展。

**第二章 职责**

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组按照国家制定、修订标准的原则，以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针开展标准化工作，具体职责包括：

(一) 组织制订豆制品标准体系表；

（二）组织提出年度标准计划建议；

（三）组织起草、修订及上报标准；

（四）组织豆制品相关标准的跟踪评价工作；

（五）组织豆制品相关标准的咨询工作；

（六）组织豆制品行业标准的清理工作；

（七）组织豆制品相关标准、法规的宣贯工作；

（八）其他有关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事项。

**第三章 组织机构**

第四条 标准工作组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。主任委员负责全面工作；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，并按分工负责相关工作。中豆委科技部负责标准化工作组日常工作。

第五条 标准化工作组设委员若干，由中豆委会员单位代表中相关工作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；邀请国务院相关部门、与标准化相关的技术机构、科研院校中相关工作同志、豆制品领域内的资深专家等人士作为委员。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5年。

第六条 委员任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在生产、应用、经营、销售、科研、教学和监督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，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，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或相应水平的人员。委员可连聘连任。

第七条 委员应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组的工作，委员享有表决权和获得资料与文件的权力。对不履行职责，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活动，或经常不能参加活动及因工作变动，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，应要求有关单位或部门重新推荐人选，由中豆委重新聘任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豆委秘书处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中国豆制品标准化工作组委员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最后学历 |  | 最后学位 |  | 技术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手机 |  |
| 教育经历 | （包括时间、学校、所学专业、获得学位证书） |
| 工作经历 | （包括时间、单位、工作内容及所从事的专业） |
| 主要业绩和论著 | （包括承担的科研项目、发表论文、获奖情况等） |
| 本单位意见 |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**中国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制**